

证券代码：920022

证券简称：世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行使完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9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57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35.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805.5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796.60 万股增加至 6,032.1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世昌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2,355,000 股股票, 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登记于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2025 年 9 月 19 日)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805.50 万股。其中,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14.00 万股, 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 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491.50 万股, 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470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	高士昌	20,400,000	35.19	20,400,000	33.82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1）若公司上市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高永强	8,000,000	13.80	8,000,000	13.26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1）若公司上市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理、董事会秘书
3	史庆旺	4,040,000	6.97	4,040,000	6.70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	董事、总经理、持股 10%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史玥	3,960,000	6.83	3,960,000	6.56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股 10%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	梁卫华	1,800,000	3.11	1,800,000	2.98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1）若公司上市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6	高胤绰	1,800,000	3.11	1,800,000	2.98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1）若公司上市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	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	0.98	566,000	0.94	1、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1）若公司上市当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6 个月；（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同比下降 50%以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24 个月。 4、（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550,000	0.9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9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	-	-	480,000	0.80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合伙）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0	0.76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	370,000	0.6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0,000	0.61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3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0.09	180,000	0.30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4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0.31	180,000	0.30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5	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洲如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	0.31	180,000	0.30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6	北京乐都私募	130,000	0.22	130,000	0.22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都睿泽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略配售对象
17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12	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8	共青城中易木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12	70,000	0.12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19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50,000	0.09	50,000	0.08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0.09	50,000	0.08	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小计		41,351,000	71.34	43,706,000	72.4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6,615,000	28.66	16,615,000	27.54	-	-
合计		57,966,000	100.00	60,321,000	100.00	-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2：以上数据尾数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